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39,060,75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8,707,06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56.05%。

出席董事：

董 事：陳飛龍、李勸文、陳正文、陳怡文、陳羽文、周明芬、陳定國(獨立董事)、王明志(獨立董事)、陳俊學(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仲舜 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立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代理主席：陳正文

紀錄：高綺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主席致詞完畢後先行離席，由副董事長陳正文接續主持會議)

三、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 11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3,738,315 仟元，較 112 年度 22,680,006 仟元增加 1,058,309 仟元(+4.67%)。113 年度獲利 1,010,029 仟元，較 112 年度 1,041,815 仟元減少 31,786 仟元(-3.05%)。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成長，惟獲利受到中國大陸經濟低迷、低價競爭與民生消費疲弱，加上原料油價格及各項成本上揚的影響，因此 113 年度獲利較 112 年度衰退。

在財務收支方面，113 年合併負債總額 18,094,221 仟元，負債比率 54.94%，較 112 年合併負債總額 17,740,039 仟元，負債比率 58.58%，金額增加 354,182 仟元，比率下降 3.64%。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2,055,098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為 3,361,884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為 538,526 仟元，113 年流動比率 198.07%，較 112 年的 182.17% 上升，顯示整體財務狀況仍屬穩健。

南僑的核心宗旨為永續經營，成為百年的企業，以在地國際化及屯墾式經營，穩健紮實的策略建構具核心價值的長久競爭優勢。深耕台灣、泰國、大陸及日本，經營全球利基市場，產品行銷世界各國。以貿易型組織為主軸，連結各事業資源，在人才、原料、研發、生產、客戶及服務等方面達到綜效。

(2)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掌握國際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靈活動態的企業組織、開創多元的經營模式，創造顧客、消費者、社會及產業多贏局面。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經營 28 年，全方位的顧問式服務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致力成為客戶心中唯一烘焙的夥伴。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上海 A 股掛牌上市，成為上市食品業第一家在中國大陸掛牌企業，所募資金用於擴張烘焙油脂及冷凍麵糰產能、擴建冷鏈倉儲及研發中心。111 年於重慶興建新生產基地投資約人民幣 4.8 億元，建設淡奶油、冷凍麵糰生產加工工廠、研發等生產設備。上海南僑已在新加坡、香港及泰國成立子公司，成功將大陸烘焙油脂產品行銷至港澳與東協市場，擴大經營據點服務領域。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34 年，成為全球全方位米製品的專家，米果、調理熟飯、調理粥行銷全球市場，深受肯定。107 年進行新廠增建工程，第一期已投入約 13.7 億泰銖，興建智能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米果線已在 109 年第二季順利投產，烘焙麵包零食線亦已於 112 年 1 月順利投產。南僑泰國廠二期新產線投資將於 114 年第一季投產啟用，主要生產嬰兒米果、薄片米果及點心米果等，未來產能將大幅增長，滿足全球客戶需求動能。

(3) 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南僑長期發展以「洞察社經環境變化、滿足民眾生活所需」，不僅追求長期公司盈利，更要讓社會大眾受益蒙利。多年來建構一群具有高度認同感的團隊，大家齊心協力，共同檢視過去、投入現在並聚焦未來發展。

未來發展策略：持續加碼投資各事業部生產基地、設備、人才、研發等，目前

食品營收已超過全集團營收的 98%。持續發展以食安高規格及健康趨勢潮流商品，全方位提供客戶經營之所需。

競爭環境：以家品事業為例，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不同場景所使用的環保洗劑用品，更多功能性及細膩化的服務分眾市場。

以油脂事業為例，不斷的投資在研發與服務上，與國際潮流接軌；更深化油脂專業功能，成為客戶的首選，信任南僑是烘焙業者最忠實的夥伴。聚焦健康潮流意識，持續推出符合國際標準「潔淨」及「無添加」的烘焙潔淨升級油脂，更朝向減少污染物生成及降低製程碳排，達到永續經營的核心目標。

法規環境：南僑從 7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於組織內全面實施品質管理，當年領先走在時代尖端。近來社會變動飛速，企業的生存必定要符合世界環保愛地球的大概念，能成為綠色競爭力的企業，南僑長期堅守是社會大眾的企業，利他的準則、公開透明、永續發展，與地球共生共榮。

總體環境：113 年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美中競爭擴大、通貨膨脹持續及能源價格劇烈波動，讓全球市場面臨多重挑戰。然而，全球 AI 熱潮持續發酵，不同的產業如何應用人工智能於事業中，已成為經營者重要且必要的課題。

展望 114 年，地緣政治風險，政經環境的瞬息萬變，美國優先的川普新政，如對氣候政策態度、對關稅政策與貨幣匯率的操控等人為因素，皆深深影響企業的運營。再加上氣候變遷的不可控因素，導致能源、農工原料供需不穩定，考驗企業的經營謀略。然而，隨著消費市場回穩，南僑前瞻佈局精準的策略，有效的落地執行，整體營運亦積極朝正向發展，後市可期。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 73 年，基業長青與時俱進，經歷多次政經環境的驟變，化危機為轉機更掌握契機，拐點後躍級跳升。多年來以人本精神，不斷演化的學習型組織，結合員工職能發展，以「知變、應變、求變、不變」為依據準則，形成企業文化與價值觀。始終堅持誠信，長期追求消費者權益，並為所有關係人、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利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

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定國，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3.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1,155,298,403 元之 1%及 4.5%，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1,552,984 元及董事酬勞 51,988,42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3) 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4.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735,332,405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
-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十)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35,210,678 權；反對權數：125,448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724,63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9,060,758 權之 97.23%，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10,028,531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35,367,888 權；反對權數：123,34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569,52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9,060,758 權之 97.34%，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 1130385442 號令，爰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依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應發給基層員工。</u>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增列基層員工應發放之員工酬勞成數。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略)，<u>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三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34,849,035 權；反對權數：148,61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63,10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9,060,758 權之 96.97%，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陳飛龍



代理主席：陳正文



紀錄：高綺玉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程錄音及錄影，一切議事內容，悉依影音內容為準。